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95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2403362D_senddoc6_prin、
A09000000E_1132403362D_senddoc6_Attach、
A09000000E_1132403362D_senddoc6_Attach (376550000A_1130195046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3019504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95046_ATTACH3.
odt)

主旨：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
11324033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362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
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0/07 15:55:10
電 文
交 章

113/10/07

